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刑事裁定

115年度苗秩字第36號

移送機關 苗栗縣警察局竹南分局

被移送人 陳世昌

上列被移送人因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案件，經移送機關以中華民國115年7月9日南警偵字第1150019476號移送書移送審理，本院裁定如下：

主 文

陳世昌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，處罰鍰新臺幣伍仟元。

理 由

一、被移送人A 0 1(下稱被移送人)於下列時、地有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之行為：

(一)時間：民國115年7月4日23時35分、23時52分、翌(7月5日)0時7分。

(二)地點：苗栗縣○○鎮○○里00鄰○○街00號。

(三)行為：被移送人於上開地點，於115年7月4日23時35分酒後以家用電話撥打110報案系統報案，稱需警方協助等語，員警到場後發現並無上情，員警勸導被移送人不得再濫用報案專線，然被移送人仍於同日23時52分、翌(7月5日)0時7分分別撥打110報案系統報案，經在場員警勸阻仍執意撥打，顯係經勸導仍無故撥打110報案系統報案。

二、上開事實有下列證據足以證明：

(一)被移送人警詢筆錄。

(二)苗栗縣中港海口派出所110報案紀錄單、密錄器影像截圖、苗栗縣警察局勤務指揮中心受理110報案紀錄。

三、按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，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定有明文。查被移送人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到場員

01 警加以告誡、勸阻，猶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是核被
02 移送人所為，係違反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第4款之規定甚
03 明。爰審酌被移送人無端撥打電話至分局勤務指揮中心，經
04 員警出警、勸導後，仍2次撥打專線電話，已嚴重妨礙警察
05 執行勤務，且影響其他真正有需求之民眾，所為甚不足取；
06 兼衡違犯之動機、目的、手段、所生危害（未生實害），與
07 犯後態度，暨其素行、自述之智識程度及家庭經濟狀況等一
08 切情狀（見本院卷第9頁），裁處如主文所示之罰鍰。

09 四、依社會秩序維護法第46條第1項、第85條第4款，裁定如主
10 文。

11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2 苗栗簡易庭 法 官 顏碩瑋

13 如不服本裁定，得於裁定書送達之翌日起五日內，以書狀敘述理
14 由，經本庭向本院普通庭提起抗告。（須附繕本）

15 書記官 李勻淨

16 中 華 民 國 115 年 7 月 22 日
17 附錄本案處罰法條：

18 社會秩序維護法第85條

19 有左列各款行為之一者，處拘留或新臺幣1萬2,000元以下罰鍰：

20 一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以顯然不當之言詞或行動相加，
21 尚未達強暴脅迫或侮辱之程度者。

22 二、於公務員依法執行職務時，聚眾喧嘩，致礙公務進行者。

23 三、故意向該公務員謊報災害者。

24 四、無故撥打警察機關報案專線，經勸阻不聽者。